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

就《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产生的问题对《外债指南》所作更新<sup>1</sup>

2009年4月

摘要

本文简要介绍新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方法或记录上的变化，以及《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外债指南》）相应的适当变化。对《外债指南》进行更新（而不是重写）的工作将于 2011 年启动，其目标是在 2013 年前，即在现有《外债指南》发表 10 年后准备好下一份《外债指南》。本文旨在向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澄清有关因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而给《外债指南》带来的新变化。除了给出一个例子（第 92-93 段）之外，本文并不指出那些对《外债指南》作出的与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无关的修改。在 2009 年 3 月布鲁塞尔会议上，本文得到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TFFS）<sup>2</sup>的支持。

---

<sup>1</sup> 本文由基金组织统计部国际收支处 Eduardo Valdivia-Velarde 撰写。本文所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看法，不应视为基金组织及其执董会或管理层的观点。

<sup>2</sup> 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TFFS）包括国际清算银行（BIS）、英联邦秘书处（ComSec）、欧洲中央银行（ECB）、欧洲统计局（Eurosta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世界银行。工作组由基金组织统计部担任主席。

附录.....	3
缩略语.....	4
<b>I. 引言</b> .....	5
<b>II. 影响总外债头寸的主要变化</b> .....	6
A. 主要方法上的变化.....	6
1) 拖欠——反映在原始工具中.....	6
2) 货物加工——不再推算所有权变更.....	6
3) 货物的转手贸易——包括在货物项下.....	7
4) 与储备相关的负债.....	7
5) 特别提款权分配——一项新的债务负债.....	8
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8
7) 相关联的金融中介之间债务的覆盖范围.....	9
B. 其他方法上的变化.....	9
1)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引入特殊规定.....	9
2) 金融中介——定义变化.....	9
3) 债务证券——分类方面的小变化.....	10
4) 居民和非居民共同持有的存款.....	10
5) 对资本品的渐进性支付.....	10
C. 表述问题.....	11
1) 重点关注中央银行而不是货币当局.....	11
2) 银行——重新命名为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11
3) 其他部门——两个而不是三个子部门.....	11
4)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长短期归属.....	12
5) 贸易信贷和垫款——这一术语的新名称.....	12
6) 银行间头寸.....	13
7)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13
D. 澄清.....	13
1) 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说明了可能的处理方式.....	13
2) 计价货币——新概念.....	14
3) 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14
4) 隔夜存款.....	14
5) 保证金付款.....	15
6) 债务废止.....	15
7) 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	15
8) 黄金互换.....	16

II. 影响《外债指南》的其他变化 .....	16
1) 股息的记录——新的处理方法 .....	16
2) 引入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	16
3) 债务代偿作为债务重组的一种形式 .....	17
4) 优惠利率贷款 .....	17
5) 受损贷款资产的价值 .....	17
6) 土地所有权——处理的延伸 .....	17
7) 不包括在直接投资中的其他股权 .....	18
8) 分支机构——确认分支机构的要求 .....	18
9) 与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无关的《外债指南》的变化 .....	19

## 附录

I. 表4.1. 总外债头寸：按部分划分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表 5.1. 总外债头寸：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II.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的拖欠 .....	25

## 缩略语

2008 SNA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BPM5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年）
BPM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DIE	直接投资企业
External Debt Guide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03年）
FISIM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
GDSD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JEDH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Reserves template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STA	基金组织统计部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QEDS	季度外债统计
SDRs	特别提款权
SPE	特殊目的实体
TFFS	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 就《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产生的问题对《外债指南》所作更新

### I.引言

1. 基金组织统计部（STA）在与各国编制者和数据使用者的密切磋商下，完成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BPM6）的撰写工作。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11 月的年会上通过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解决了自 1993 年《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发布以来国际经济所发生的重要发展变化。《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撰写工作与《国民账户体系》更新工作平行进行，并考虑了由统计部准备的包含在其他手册中的记录和方法处理上的改进，这些手册包括《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03 年）<sup>1</sup>、《货币和财政统计手册》（2000 年）和《政府财政统计手册》（2001 年）。<sup>2</sup> 今后还将对这些手册进行修订，以反映对《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作修改。《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于 2008 年 12 月登载在基金组织外网上，网址为<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书面文件，包括小的编辑改动预计将于 2009 年发布。其他语种的翻译版本将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提供。
2. 基金组织在与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机构的磋商下撰写了此份文件，以澄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对《外债指南》造成影响的主要变化。需要就这些变化向外债编制人员提供适当方法和/或记录处理方面的咨询，以便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同意在其网站上发布此份文件。<sup>3</sup> 本文反映了统计部内部和来自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其他机构的意见/建议。
3. 2003 年《外债指南》大体上仍与新标准保持一致。<sup>4</sup> 只有《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有限数目的变化将要求在方法上对《外债指南》作出修改，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大多数变化则意味着或者在概念/分类上进行细微修改，或者对方法上的处理予以澄清。
4. 本文列出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主要变化，这些变化将影响《外债指南》。这些变化分为以下几类：（1）主要方法上的变化；（2）其他方法上的变化；（3）表述问题；以及（4）澄清。此外，本文还澄清了《外债指南》所需改动，虽然

---

<sup>1</sup>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外债指南》）登载在基金组织外网上：<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eds/Eng/Guide/index.htm>。

<sup>2</sup> 《证券统计手册》（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和基金组织）可能也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和方法上的处理。阅读材料第一部分草稿登载在基金组织外网上：<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wgsd/index.htm>。

<sup>3</sup> 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网站为：[www.tffs.org](http://www.tffs.org)。

<sup>4</sup>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已包含了《外债指南》中所包括的定义和方法上的处理。包括本币与外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93-3.99 段）、空头头寸（《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7.28 段）和货币联盟（《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95 段）及其他。

这并不直接影响总外债头寸。对各相关变化而言，本文简要介绍了对应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建议和《外债指南》中的适当处理/修改。

## II. 影响总外债头寸的主要变化

### A. 主要方法上的变化

#### 1) 拖欠——反映在原始工具中

5. 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当拖欠发生时，不对任何交易进行推算，拖欠应继续在同一工具中得到反映，直至债务不存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56 段），而不是将拖欠记录为偿还原始债务和创造新的短期债务（《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458 段）。拖欠仍保留在原始工具中，除非当一种工具出现拖欠时，其条款发生了变化。拖欠被定义为未支付和超过支付到期日的数额（《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99 段）。拖欠可以作为补充类别，按总额以及在受影响的具体金融资产或负债类下记录（《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101 段）。

#### 建议行动

6. 需修订《外债指南》，反映拖欠将被纳入受影响的具体金融负债类下这一处理方法，而不是当前的建议，即拖欠应单独列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下（《外债指南》第 2.29-2.30 段）。本文附录 I 在表 4.1（按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和表 5.1（总外债头寸：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中介绍了拖欠的现有及新处理方法。

7. 当有证据表明拖欠值大幅度或迅速增长时，可能会在表 4.1 和表 5.1 中列出总外债头寸的同时，还包括一个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相一致的关于拖欠的备忘表（见本文附录 II）。该备忘表是在《外债指南》中列出的四个备忘表之外的一个表格（第 4.5 和 4.7 段）。<sup>5</sup> 此外，对表 4.1 和表 5.1 来说，可能也会考虑包括一个有关拖欠的备忘项。

8. 为减轻负担，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同意考虑剔除有关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定期利息成本的备忘表（《外债指南》第四章表 4.2）。

#### 2) 货物加工——不再推算所有权变更

9.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为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提供的制造服务被称作加工货物，包括加工、组装、标签贴注和包装等，这些业务由那些并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进行，但由所有者向其支付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货物所有权没有变更，因此

<sup>5</sup> 目前，有 5 个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采纳国向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 (SDDS/QEDS, 表 1.4) 报告拖欠情况，可从 [www.worldbank.org/qeds](http://www.worldbank.org/qeds) 处获取。

并未在加工者与所有者之间记录一般商品交易（《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62 段）。因此，取消过去建议的金融账户推算账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198-199 段），因为已不再对货物所有权变更进行推算。

10.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反映对于加工货物，无需再在贸易信贷和垫款项下记录外债负债。以前，存在对货物所有权变更的推算（《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货物加工）。

### 3) 货物的转手贸易——包括在货物项下

11. 转手贸易被定义为编制经济体的居民从非居民那里购买货物，同时将货物转售给另一个非居民，货物在编制经济体内并不出现（《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41 段）。货物的转手贸易单独列示在贸易商所在经济体的国际账户中，因为它们只与自身有关，并且不包含在贸易商所在经济体的海关系统之中。

12. 对于转手贸易下的货物，在货物的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时记录货物购买和出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46 段）。转手贸易下货物出售与购买的差额反映在“转手贸易下的货物净出口”项下。该项目包括商人利润、持有损益以及转手贸易下货物的库存变化（《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44 段）。以前，转手贸易货物的获取价值与出售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录为转手贸易服务价值（《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262 段）。

13.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解决对货物转手贸易的处理，因为转手贸易下货物的外部融资可能会产生外债负债。应在《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货物转手贸易项下对货物转手贸易做出解释。

### 4) 与储备相关的负债

14.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引入了“与储备相关的负债”一词。与储备相关的负债被定义为可视作非居民对一经济体储备资产直接求偿权的货币当局的外币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115 段）。虽然未被列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标准组成部分（他们主要包括在证券和其他投资下），但对与储备相关的负债进行监测十分重要。与储备相关的负债反映在剩余期限为短期的国际投资头寸的备忘项中（《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7.71 和附录 9 表五）。

#### 建议行动

15. 应在《外债指南》3.38 段中对与储备相关的负债进行解释，且应在附录 III 与储备相关的负债中纳入与储备相关的负债的定义。

16. 对非居民的剩余期限为短期的与储备相关的负债，可包括在《外债指南》表 7.2 中的备忘项下（按部门划分的根据剩余期限确定的短期外债头寸）。

## 5) 特别提款权分配——一项新的债务负债

17.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基金组织成员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记录为一种资产，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被记录为接受分配的成员国所发生的债务负债（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有还款要求并计息）。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记录在其他投资项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35 段、6.61 段和 7.70 段）。《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特别提款权持有无任何对应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440 段）。

18. 分配的特别提款权价值计入与储备相关的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116 段）。见上述与储备相关的负债中第 4 项。

### 建议行动

19. 《外债指南》需纳入特别提款权分配，并作为一项新的债务工具（《外债指南》第 2.11 段、第 3.35 段和第 7.47 段，附录 I 第一部分和附录 IV 第 20 段）。

20. 建议特别提款权分配归属中央银行-其他债务（长期）项下，除非有详细信息来确定它是否作为广义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的一项负债被包括在内。本文附录 I 包括对按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表 4.1）以及按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及无担保私人部门债务划分的总外债头寸（表 5.1）的建议表述，它将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一项长期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在内。

## 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1.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被列为其他投资项下一种新的债务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62 段和第 6.61 段）。这些储备、应得的权利和准备金代表保险人、养老基金或标准化担保发行人的负债，是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对应的金融资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63-5.68 段）。

22. 这一新工具有可能按照到期日进行分类；然而，如果无法得到数据，可采用到期日为长期这一惯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103 段）。这一新工具类别可能主要与居民之间的头寸有关（除再保险外），因此，对外债而言可能不重要。

### 建议行动

23. 《外债指南》需将这一新的债务工具种类包括在其他资产/其他负债项下（《外债指南》第 3.35 段及其他）。在《外债指南》中，其他资产/其他负债包括除贸易信贷、贷款、流通中货币和存款之外的其他项目，其中包括养老基金和人寿保险公司对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负债以及对非人寿保险公司的债权等项目。

24. 建议将这一新的债务工具种类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长期项下（除非有详细信息说明长短期归属），而不是单独列示。本文附录 I 包括了对按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表 4.1）以及按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及无担保私人部门债务划分的总债务头寸（表 5.1）的建议表述。

## 7) 相关联的金融中介之间债务的覆盖范围

25.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关联金融中介（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之间的债务不被划为直接投资，因为不认为它与直接投资关系密切联系（《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28 段）。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只有部分关联金融中介（和金融附属机构）之间的非永久债务才被排除在直接投资之外（《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372 段）。

26.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反映关联金融中介（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之间的永久债务不再包括在记录在直接投资项下的债务头寸中，但应根据相关性作为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的一部分记录。常用的直接投资定义适用于专属金融机构和放贷者、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金融附属机构的债务记录（《外债指南》，第 3.18 段）。

### B. 其他方法上的变化

#### 1)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引入特殊规定

27.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当广义政府拥有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实体或其他实体驻在另一个领土并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时，为避免给政府支出/外债造成误导而出台了特殊规定。可对财政目的进行区分，因为与商业目的不同，他们总是以服务政府本国领土目标为导向。例如，政府可能利用特殊目的实体或其他实体来发行证券，以便为其支出融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8.24 段）。

28. 在特殊目的实体借款时，政府对特殊目的实体的外债负债被推算为等于特殊目的实体的借款数额，对应科目是政府对特殊目的实体的股权。如果这笔资金转给政府或第三方，政府股权（政府资产）则减少。对于政府和借款实体来说，这些科目是对称的。推算并不影响借款实体和其债权人之间的交易或头寸，它们在发生时进行记录，没有推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8.25 段）。

29.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解决对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的处理，反映以下处理方法，即在特殊目的实体借款时，推算了政府对特殊目的实体的外债负债，只有当特殊目的实体偿还其债务时，该负债才消失。应在《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中对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进行解释。

#### 2) 金融中介——定义变化

30.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给出了金融中介的具体定义。金融中介定义为从存款人或贷款人收集资金并按适合于借方要求的方式将其进行转换或重新包装（针对期限、规模或风险等）的机构单位。金融中介包括吸收存款公司、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不包括金融附属机构（即那些对其操作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没有所有权的企业）和专属金融机构和放贷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64 段）。

31. 建议行动: 《外债指南》需纳入金融中介的定义（《外债指南》，可能为第 3.9 段）。

### 3) 债务证券——分类方面的小变化

32.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金融资产/负债的详细分类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因此，债务证券分别被划为短期和长期（《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44 和 5.103 段）而不是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债券和票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389-391 段）。

33. 建议行动: 《外债指南》需包括新的债务工具分类（《外债指南》第 3.19-3.22 段）。本文附录 I 包括了对按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表 4.1）以及按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及无担保私人部门债务划分的总外债头寸（表 5.1）的建议表述。

### 4) 居民和非居民共同持有的存款

34. 一些金融工具的所有者可能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建议使用惯例来处理移民劳工在其母国的存款（这些存款可由在母国经济体的家庭成员自由使用），即或作为由母国经济体居民持有的存款，或作为东道国居民持有的存款。如有更好的信息，编制人员或许会采取另一种处理方式（《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145 段）。

35. 建议行动: 应在《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居民和非居民共同持有的存款中对居民和非居民共同持有存款的处理进行解释。

### 5) 对资本品的渐进性支付

36. 生产高价值资本品（如船舶、重型机械和其他构筑物）可能需要数月或数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当事先商定建造此类产品的销售合同时，在制品的所有权发生渐进性变化。当合同要求阶段性付款（渐进性支付）时，交易价值通常近似于每个时期所支付的阶段性付款价值，虽然所有权变化和渐进性支付之间的时间差异可能会产生贸易信贷和垫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44 段、5.71 段、10.28 段和 10.107 段）。而《外债指南》假定所有权变化发生在完成之时；因此，部分支付应被记录为出口商的贸易信贷债务，它将于买家提取货物时消失（《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资本品的部分支付）。

建议行动: 需修改《外债指南》，反映渐进性支付不再被记录为出口商的贸易信贷债务，除非所有权变化与渐进性支付之间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资本品的部分支付）。

## C. 表述问题

### 1) 重点关注中央银行而不是货币当局

37.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部门分类一致，货币当局部门被（更狭义定义的）中央银行部门所代替（《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表 4.2：机构部门分类，及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中央银行部门包括：（1）中央银行；（2）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它们完全以外汇储备作为后盾发行本国货币；（3）政府的附属机构，它们是单独的机构单位，主要开展中央银行业务。如果一个机构单位主要从事中央银行业务，那么整个单位就归入中央银行部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68 段）。对于定义储备资产来说，货币当局部门仍是一个必要的功能概念。

38. 货币当局包括中央银行和通常归给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从事的某些业务。这些业务包括货币发行；储备资产的维持和管理，包括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储备资产；以及外汇稳定基金的运作。在某些中央银行职能完全或部分由中央银行之外机构履行的经济体中，应考虑编制货币当局部门补充数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70 段）。

#### 建议行动

39. 《外债指南》需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机构部门分类保持一致（《外债指南》第 3.4-3.12 段）。本文附录 I（表 4.1）介绍了现有及建议的按机构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分类，包括用中央银行部门取代货币当局部门。《外债指南》中大多数报告表格都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40. 一个列出货币当局外债负债的备忘项在适用时应包括在表 4.1 中。这是在《外债指南》所列备忘表（第 4.7 段）的基础上增加的一个备忘项。该备忘项可能会单独列示（1）与储备有关的短期负债；和（2）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其他债务负债。

### 2) 银行——重新命名为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41. “银行”被重新命名为“其他接受存款公司”，但该机构部门的实质内容并未受到影响（《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71 和 4.72 段）。

42. 建议行动：《外汇指南》中需用“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替代“银行”一词。本文附录 I（表 4.1）给出了按机构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包括现有及新的概念。《外债指南》中大多数报告表格都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 3) 其他部门——两个而不是三个子部门

43. 其他部门类别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部门。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是要单独列示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59 段）。因此，其他部门进一步细分为（1）其他金融公司；和（2）非金融公司（公司间贷款除外）、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s）（《国际收支手册》

第六版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相反，在《外债指南》中，其他部门被细分为（1）非银行金融公司；（2）非金融公司；以及（3）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4. **建议行动：**对于总外债头寸表述，其他部门应分为两个而不是三个子部门（《外债指南》第 4.3 段）。<sup>6</sup> 本文附录 I（表 4.1）给出了按机构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包括对“其他部门”的现有及建议细分。需相应调整《外债指南》中的其他几个报告表格。

#### 4)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长短期归属

45. 流通中货币包括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纸币和硬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36 段）。存款包括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的所有债权：（1）是对中央银行、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有些情况下是对其他机构单位）的债权；以及（2）由存款凭证代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39 段）。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流通中货币和存款被看作是短期或长期资产/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3 段，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国际投资头寸）。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流通中货币和存款不具有长短期归属。

46. 对于非金融部门，例如广义政府、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流通中货币和存款也包括在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国际投资头寸报表）。

#### 建议行动

47. 虽然《外债指南》承认流通中货币和存款的长短期归属，但需要对国际投资头寸报表的一些参考文件进行修改，反映《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现在提供长短期归属（《外债指南》第 3.34 段、脚注 6 及若干表格）。

48. 建议的总外债头寸分类（包括将流通中货币和存款扩展到非金融部门）列在本文附录 I 中（表 4.1）。需相应修改《外债指南》中的大多数报告表格。

#### 5) 贸易信贷和垫款——这一术语的新名称

49. “贸易信贷和垫款”取代了“贸易信贷”一词。贸易信贷和垫款，其定义与《外债指南》中贸易信贷的定义类似（但见上述第 12 项，有关资本货物的渐进性支付），它包括（1）由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向其客户直接发放的信贷；以及（2）对在制品（或尚未制造的产品）的垫款以及客户为尚未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前支付的款项（《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70 段）。

<sup>6</sup>目前，有 20 个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采纳国向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报告“其他部门”细分情况 (SDDS/QEDS, 表 1.2)，可从 [www.worldbank.org/qeds](http://www.worldbank.org/qeds) 处获取。

50. 对于金融机构，例如中央银行、其他接受存款公司和非银行金融公司，贸易信贷和垫款也包括在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国际投资头寸报表）。

### 建议行动

51. 《外债指南》需对贸易信贷一词重新命名（《外债指南》第 3.27 及其他）。

52. 建议的总外债头寸分类（包括将贸易信贷和垫款扩展到金融机构）列在本文附录 I 中（表 4.1）。需相应修改《外债指南》中的大多数报告表格。

## 6) 银行间头寸

53. 银行间头寸，即银行与其他银行相互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头寸，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存款组成部分来反映。作为惯例，为确保对称性，所有银行间头寸（除证券和应收/应付账款外）都被归入存款项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42 段）。

54. 建议行动：应在《外债指南》附录 III 银行间存款中对银行间头寸的处理做出解释。

## 7) 直接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55.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按照投资者与接受投资实体之间的关系对直接投资进行了分类，即（1）直接投资者对其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不管是否以直接关系进行投资；（2）直接投资企业对其自己的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反向投资；以及（3）居民和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引入了联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类别。

56.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以便明确纳入居民和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外债指南》第 3.14、4.3 段，表 3.1、4.1-4.2、5.1-5.2 以及第七章中的大部分表格）。本文附录 I 给出了表 4.1（按部门划分的总外债头寸）以及表 5.1（总外债头寸：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私人部门债务），包括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的现有和新的分类。

## D. 澄清

### 1) 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说明了可能的处理方式

57.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引入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概念。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在一个以上经济领土有实质性活动，其业务不可分割，在每个经济领土内没有单独的账户或决策，因此无法将其列示为单独的分支实体。此类企业可能从事航运、空运、边界河流上的水电项目、管道、桥梁、隧道以及海底电缆等业务（《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41 段）。

58. 对于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有必要将企业的整体业务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经济领土。所用的比例系数应基于可得到的、反映对实际经营贡献的信息，包括股权比例、平均分割，或根据经营因素（如吨位或薪酬）进行分割（《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43 段）。这一处理方法是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对经营移动设备的企业的处理扩展到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82 段）。为得到一致的数据、避免缺口、将回复和编制负担降低到最低程度，以及协助其他经济体的编制人员在一致基础上报告双边数据，应鼓励各个经济领土的数据编制人员加强合作（《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44 段）。

59.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应包括对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处理，明确将企业的总外债余额按比例分配给在各个经济领土上运营的企业所产生的影响。所用的比例系数应基于可得到的、反映对实际经营贡献的信息，包括股权比例、平均分割，或根据经营因素（如吨位或薪酬）进行分割。应在《外债指南》第 2.18 段以及在附录 I 第二部分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中对在多个领土运营的企业进行解释。

## 2) 计价货币——新概念

60. 计价货币由双方合同规定的表示流量和头寸价值的货币决定（《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98 段）。

61. 《外汇指南》中不包括计价货币这一概念。然而，它是指报告货币和交易货币的概念。（《外债指南》附录 III）。

62.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在附录 III 计价货币中引入和澄清计价货币这一概念。

## 3) 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63.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在货币黄金定义中引入了分配的和未分配的黄金账户。未分配的黄金账户代表对账户经营者交割黄金的要求权。未分配的黄金账户负债被划为存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77）。

64.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进一步明确未分配的黄金账户的分类（《外债指南》第 3.34 段）。

## 4) 隔夜存款

65. 隔夜存款（隔夜账户）涉及隔夜流动资金。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隔夜账户开立在另一个经济中。应在当日结束时资金从第一个经济体转到第二个经济体后计算头寸，而不是在资金返回第一个经济体后计算头寸（《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7.62 段）。

66. 建议行动: 在《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隔夜存款中加以解释, 明确对隔夜存款的处理。

### 5) 保证金付款

67. 保证金是为履行实际或潜在义务而支付的现金或存放的抵押品。可偿还保证金是为保护对应方免遭违约风险而存放的现金或其他抵押品。保证金所有权仍保留在存放抵押的单位中。以现金支付的可偿还保证金被归入存款(如果债务人负债被包括在广义货币中)或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当可偿还保证金以非现金资产形式支付时, 则对交易不作记录, 因为没有发生经济所有权的变更(《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94 段)。

68. 建议行动: 《外债指南》中需加以解释, 澄清以现金支付的可偿还保证金应归入存款(这里, 它们是接受存款公司的负债)或其他应付账款(《外债指南》附录 II 第 10 段)。

### 6) 债务废止

69. 债务废止发生在债务人(其债务一般是以债务证券和贷款的形式)通过将相同价值的某些资产与负债配成对并从资产负债表上清除之时(《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8.30 段)。债务废止可能以下两种方式进行:(1) 将配对资产和负债放入相关机构单位内部的信托账户中;(2) 将其转入另一个机构单位。在第二种情况下, 债务废止会带来原始债务人债务余额的变化。

70. 建议行动: 《债务指南》需澄清, 当通过将配对资产和负债转移到另一个单位而实行债务废止时, 它影响原始债务人的债务余额(《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废止)。

### 7) 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

71. 证券(股票或债务)和货币黄金是金融工具, 因此, 没有现金抵押的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是将某项金融工具交由另一机构单位处置所收取的费用。因此, 证券/黄金所有者的应计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收费被作为利息处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1.68 段)。“借方”转售证券(或黄金)的能力反映出法定所有权被转让给借方, 而所有权的经济风险和利益仍归贷方。作为回报, “贷方”从“借方”收到证券使用费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1.67 段)。然而, 作为惯例, 有关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被作为利息处理, 因而被包括在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下, 而不是与之相关的工具中(《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73 段)。

72. 建议行动: 对《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进行解释, 明确将有关证券贷款和黄金贷款的收费作为利息来处理。

## 8) 黄金互换

73. 黄金互换涉及黄金与存款的交换，在此项协议中双方约定在商定日期以商定价格进行反向交易。黄金接受者（现金提供者）通常不会在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黄金，而黄金提供者（现金接受者）通常不会将黄金从其资产负债表中移开。除抵押品为黄金外，黄金互换类似于证券回购协议。因此，它们应被记作抵押贷款或存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55 段）。

74.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明确黄金互换可被看作一笔贷款或存款（《外债指南》第 3.31 段及附录 I 中的黄金互换）。

## II. 影响《外债指南》的其他变化

### 1) 股息的记录——新的处理方法

75.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股息在除息时记录（《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48 和 11.31 段），而不像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121 段）和《外债指南》中那样，在宣布支付股息时记录。除息日为股息从股票的市价中剔除的日期（《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48 段）。

76.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反映来自除息日而不是来自宣布支付股息的日期而创造的债务负债（《外债指南》第 2.24、2.36、3.35 和 16.10 段）。

### 2) 引入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77. 根据《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引入了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概念。实际利息可以被视为既包括收入成分又包括服务收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由应付利率与涉及金融公司的存贷款参考利率之间的利差提供补偿的金融服务，即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贷款时。因此，借方实际应付利息被分解为以参考利率支付的纯利息费用，以及金融中介收取的隐含服务费。按照惯例，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只适用于金融公司提供的或存放在金融公司的贷款和存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126-10.132 段）。

78.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建议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当纳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余额之中，而不是被单独归类（例如归入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也包括应计但尚未支付的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7.40 段）。

79.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中未提及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需要在《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二部分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作出解释，明确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不影响总外债头寸。

### 3) 债务代偿作为债务重组的一种形式

80.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债务重组包括四种主要形式：（1）债务豁免；（2）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3）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以及（4）代他人承担和偿还债务（《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8.42-8.45 段，以及附录 II 第 A2.5 段）。

81.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应当明确将债务代偿作为债务重组形式之一（《外债指南》第 8.3 和 8.7 段）。

### 4) 优惠利率贷款

82.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优惠利率贷款可以看作是提供了经常性转移，这种转移等于实际利率和市场利率之差。如果确认这种转移，则将它记录为经常性国际合作，并按相同数额调整所记录的利息。然而，尚未充分探索将这种影响在《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账户中加以反映的方式，虽然提出了不同的替代方法。因此，在商定对优惠债务作出适当处理之前，可以通过补充信息来提供有关优惠债务的信息。补充信息应将优惠贷款产生的好处表示为贷款发起时的一次性转移，等于债务的名义价值与用某个相关市场贴现率得到的现值的差额（《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2.44 段，附录 2：债务重组和相关的交易，A2.67-A2.69）。

83.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中应包括《外债指南》对优惠债务的处理（可能在第八章）。

### 5) 受损贷款资产的价值

84.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针对受损贷款资产的影响引入了备忘录和补充项，显示贷款的公允价值、不良贷款的价值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尽管名义价值是贷款以及其他不可转让资产的主要定值方法，应当承认，这种价值对有关债权人财务状况的看法并不完整，特别是当工具受到损害时。因此，为提供更多信息，对这些工具纳入了额外项（《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7.45-7.54 段）。

85. 建议行动：应在《外债指南》附录 III 中纳入受损贷款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定义。

### 6) 土地所有权——处理的延伸

86.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当位于某一领土内的土地为非居民实体所有，那么出于统计目的，确定一个名义居民实体，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对非居民长期租赁的土地和/或建筑物也确定一个名义单位。名义居民单位还被视作该土地上属于同一个非居民所有者的任何楼房、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所有者。该非居民被视作拥有名义居

民单位，而不是直接拥有土地或建筑物（《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34 段）<sup>7</sup>。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对其他自然资源（地下资产、非栽培养殖生物资源和水）的所有权，以及通过租赁或其他许可长期使用这些资产的权利，也确定了名义居民单位（《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35 段）。

87.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将对土地的名义单位的处理延伸到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由非居民长期租赁的土地和/或建筑物上；即非居民对名义居民单位的金融债权被视为直接投资-股权（《外债指南》附录 I 第一部分土地所有权）。鉴于该延伸，这一分录可移至附录 I 第二部分。

## 7) 不包括在直接投资中的其他股权

88. 其他股权是不以证券形式存在的股权（《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26 段）。它可以包括因拥有房地产和其他自然资源而持有的名义单位股权，以及在某些国际组织的股权。其他不包括在直接投资或储备中的股权被纳入“其他投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62 段）。

89. 根据《外债指南》，“其他投资”包括“除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或储备资产类别以外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当对非居民欠债时，“其他投资”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被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外债指南》第 3.26 段）。

90.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澄清，包括在国际投资头寸其他投资项下的股权不应纳入总外债头寸中。对其他股权处理应进一步在《外债指南》中明确（第 3.26、3.35 段和表 3.4、4.1、5.1-5.2 段以及第七章中的大部分表格中都声明，其他债务负债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债务相同）。

## 8) 分支机构——确认分支机构的要求

91. 分支机构（作为单独机构单位）的定义要求表明它长期开展大量业务，这些业务能与实体的其他业务区分开来。最重要的是，该单位有一整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如果提出要求，该单位有可能编制一整套帐户，这样做也很有意义（《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26-4.27 段）。

**建议行动：**需修改《外债指南》中对确认分支机构的要求（《外债指南》第 2.16 段）。

---

<sup>7</sup> 然而，当存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的领地购置和处置时会产生土地的国际交易（《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3.10 段）。

## 9) 与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无关的《外债指南》的变化

92. 如摘要所述，本文并没有指出与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无关的《外债指南》的变化。所考虑的一个并非因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而产生的重要潜在变化的例子是用标准表格报告数据。现行《外债指南》建议，“凡是在有组织的或其他金融市场被交易（或可交易）的债务工具，应以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计价”（第 2.42 段），这一建议并未因采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而发生改变。不幸的是，部分是由于《外债指南》并未完全解释清楚多数标准表将使用的计值基础，许多经济体只在单一计值基础上公布被交易债务工具数据（要么以名义价值要么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结果，宏观经济分析和有关外债的跨国数据比较中出现不一致。

93. 建议行动：《外债指南》需修改/扩大所包含的标准表格，从而明确如何以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为基础来报告有关适当债务工具类型的数据。

## 附录 I.

表 4.1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 《外债指南》，2003 年	《外债指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p>广义政府</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p> <p>货币当局<sup>4</sup></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其他债务负债</p>	<p>广义政府</p> <p><b>短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sup>5 6</sup></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 7</sup></p> <p><b>长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sup>5 6</sup></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7</sup></p> <p>中央银行<sup>4</sup></p> <p><b>短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sup>6</sup></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 7</sup></p> <p><b>长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与存款<sup>6</sup></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 8</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7 9</sup></p>

<sup>1</sup> 债务证券按长短期细分，而不是按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与票据细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44 和 5.103 段）。

<sup>2</sup> “贸易信贷”现在被重新命名为“贸易信贷和垫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70 段）。

<sup>3</sup> 拖欠不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工具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56 段）。

<sup>4</sup> 货币当局部门被中央银行部门替代（《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表 4.2：机构部门分类）。在某些中央银行职能全部或部分由中央银行之外的机构来行使的经济体中，应考虑编制货币当局的补充数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70 段）。

<sup>5</sup> 除接受存款公司之外，对于广义政府、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流通中货币和存款现在也被包括在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

<sup>6</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按长短期细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03 段）。

<sup>7</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来自国际投资头寸报表的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其他应付账款；特别提款权分配（长期）；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长期），除非有详细信息说明长短期归属（《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103 段）。

<sup>8</sup> 贸易信贷和垫款被纳入中央银行、其他存款公司和非银行金融公司（《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标准组成部分）。

<sup>9</sup> 特别提款权分配归属中央银行（长期），除非有详细信息可以确定特别提款权分配是否作为广义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被包括在内。

表 4.1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	
《外债指南》，2003 年	《外债指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b>银行</b> <sup>10</sup> <b>短期</b> 货币市场工具 <sup>1</sup> 贷款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3</sup> 拖欠 其他 <b>长期</b> 债券和票据 <sup>1</sup> 贷款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货币市场工具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 <sup>2</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3</sup> 拖欠 其他 <b>长期</b> 债券和票据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 <sup>2</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3</sup> <b>非银行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市场工具 <sup>1</sup> 贷款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3</sup> 拖欠 其他 <b>长期</b> 债券和票据 <sup>1</sup> 贷款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其他债务负债	<b>其他接受存款公司</b> <sup>10</sup> <b>短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8</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37</sup> <b>长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8</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7</sup>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37</sup> <b>长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7</sup> <b>其他金融公司</b> <b>短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8</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37</sup> <b>长期</b> 债务证券 <sup>1</sup> 贷款 贸易信贷和垫款 <sup>28</sup> 流通中货币和存款 <sup>6</sup> 其他债务负债 <sup>7</sup>

<sup>10</sup> “银行”现在被命名为“其他接受存款公司”（《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4.71-4.72 段）。

表 4.1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	
《外债指南》，2003 年	《外债指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p><b>非金融公司</b></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p> <p><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sup>11</sup></b></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工具</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p> <p>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sup>3</sup></p> <p>    其他</p> <p><b>总外债头寸</b></p>	<p><b>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sup>11</sup></b></p> <p><b>短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sup>5,6</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7</sup></p> <p><b>长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sup>5,6</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7</sup></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sup>3,12</sup></b></p> <p>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13</sup></p> <p>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sup>13</sup></p> <p>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p> <p><b>总外债头寸</b></p>

<sup>11</sup> NPISHs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p>12</sup> 公司间债务负债细分是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附录 9 和国际投资头寸进行的。

<sup>13</sup> DIE = 直接投资企业。

表 5.1 总外债头寸：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无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外债指南》，2003 年	《外债指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p><b>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b></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p> <p>对关联企业的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sup>3</sup></p> <p>    其他</p> <p><b>无担保私人部门负债</b></p> <p><b>短期</b></p> <p>货币市场工具<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b>长期</b></p> <p>债券和票据<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p> <p>对关联企业的负债<sup>3</sup></p> <p>    拖欠</p> <p>    其他</p> <p>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3</sup></p> <p>    拖欠<sup>3</sup></p> <p>    其他</p> <p><b>总外债头寸</b></p>	<p><b>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b></p> <p><b>短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4</sup></p> <p><b>长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4</sup></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sup>3,5</sup></p> <p>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sup>6</sup></p> <p>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6</sup></p> <p>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p> <p><b>无担保私人部门负债</b></p> <p><b>短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3,4</sup></p> <p><b>长期</b></p> <p>债务证券<sup>1</sup></p> <p>贷款</p> <p>流通中货币和存款</p> <p>贸易信贷和垫款<sup>2</sup></p> <p>其他债务负债<sup>4</sup></p> <p><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sup>3,5</sup></p> <p>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sup>6</sup></p> <p>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sup>6</sup></p> <p>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p> <p><b>总外债头寸</b></p>

<sup>1</sup> 债务证券按长短期细分，而不是按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务与票据细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44 和 5.103 段）。

<sup>2</sup> “贸易信贷”现在被重新命名为“贸易信贷和垫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70 段）。

<sup>3</sup> 拖欠不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工具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3.56 段）。

<sup>4</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来自国际投资头寸报表的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 9：其他应付账款；特别提款权分配（长期）；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长期），除非有详细信息说明长短期归属（《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5.103 段）。

<sup>5</sup> 公司间债务负债细分是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6.37 段、附录 9 和国际投资头寸进行的。

<sup>6</sup> DIE = 直接投资企业。

## 附录 II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的拖欠 <sup>1 2</sup>	期末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性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sup>3</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b>总外债头寸：拖欠</b>	

<sup>1</sup> 《外债指南》第四章中包括了额外的备忘表，给出了按部门划分的拖欠余额。如在《外债指南》第 4.5 段中所鼓励的，数据应包括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以及本金和利息拖欠的利息。建议季度数据公布的时滞为一个季度。该表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在 SDDS/QEDS 数据库中包括一个按照本金、利息和拖欠利息细分的表格（表 1.4）。

<sup>2</sup> 说明在二级市场交易（有时会发生）的拖欠是否以名义或市场价值计值。见《外债指南》第 2.44 段。

<sup>3</sup> NPISHs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